宣传[2026]长10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内容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宣传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内容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政府网站运维数据分析、政府网站错敏信息检测服务、政府网站监测服务、政府网站内容日常值守、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服务、英文网站翻译服务等。

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 10 月 27 日止，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乙方须于2026年10月28日前派驻2位驻场人员进场。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

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1）网站内容运维服务方案、网站内容应急响应方案等相关运营维护方案；

（2）政府网站运维数据分析报告、政府网站错敏信息检测报告、政府网站监测报告等相关成果报告；

（3）其他日常运维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英文翻译、各类网站内容编辑记录、项目例会会议纪要等；

（4）项目中期、终期总结报告；

2、成果要求及提交时间

（1）中期验收材料：2027年5月31日前，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和相关工作材料。

（2）终验材料：2027年10月27日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全部工作后，提交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和相关工作材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1、验收内容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终验两部分。

2、验收方式

1）中期验收：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得到甲方认可后（专题会形式），即通过中期验收。

2）终验：2027 年 10 月 27 日，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在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终期总结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期验收。

3、验收标准

1）验收以本合同附件及相关工作要求为标准。

2）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甲乙双方约定进行；

3）如实际工作内容有变动，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运维方案为准。

4）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验收费用

验收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1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人民币大写：陆

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元）；

（2）第二次：乙方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2,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比例及进度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4）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 100062

联系电话： 010-670788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 1100107920005300381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在收到意见后，若存在异议，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再行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应当及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针对项目的管理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及相关培训工作，保障下一运维年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九条、项目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甲方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明确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合同生效前 1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完成项目人员驻场准备工作，并做好必需的交接工作，保障网站平稳运行。合同生效之日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全部到位。

（二）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

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

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不得安排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宣传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502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年10月21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	100062	
	电话	010-67078848	传真	010-589260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	11001079200053003818			2016年10月21日